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直至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中期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書面同意；
- (h)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